

公開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
表 號

## 金門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

項目別	同意備案				設備	
	本期核准		本年累計核准		本期核准	
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
總計						
水力						
風力						
太陽光電						
屋頂型						
地面型						
生質能						
廢棄物能						
其他再生能源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20410-06-01

單位：件、瓩

登記

本年累計核准

核准件數

總裝置容量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# 金門縣再生能源發售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核准案件為統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。

1. 同意備案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
2. 設備登記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

(二)橫項目：按水力、風力、太陽光電(屋頂型、地面型)、生質能、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再生能源：指太陽能、生質能、地熱能、海洋能、風力、非抽蓄所產生之能源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。

(二)生質能：指農林植物、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

(三)廢棄物能：指垃圾焚化廠焚化產生之能源。

(四)太陽光電：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

1. 屋頂型：包括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。

2. 地面型：包括鹽業用地、嚴重地層下陷區、水域空間、掩埋場及

(五)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

# 電設備之核准情形編製說明

計對象。

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分。

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分。

廢棄物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。

式水力、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

所產生之能源。

其它地面。

定辦理。

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
處，1份自存。